

源政字〔2026〕36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评估结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等有关规定，县司法局组织对现行有效的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评估。经评估审核，到期后需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见附件1）、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见附件2）。废止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延长有效期继续执行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延长有效期继续执行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无	YYDR-2021-0010009	YYDR-2026-0010001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17号	YYDR-2021-0020004	YYDR-2026-0020001

附件 2

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 登记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	源政办发〔2021〕19 号	2026 年 11 月 19 日	YYDR-2021-0020009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林地内严禁放牧的通告	无	2027 年 10 月 18 日	YYDR-2022-0010002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大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7〕3 号	2027 年 3 月 9 日	YYDR-2022-0020003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引客入源”补 贴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9 号	2027 年 6 月 20 日	YYDR-2022-0020007

